

台州学院药学院文件

台学院药发〔2023〕1号

药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台州学院关于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指导性意见》（台学院发〔2020〕7号），结合学院实际，就专任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改革等方面工作

绩的考核。进修、挂职年内超过6个月的教师、新入职教师当年不参加该年度的教学业绩考核。

“双肩挑”人员、科研团队PI，自愿选择是否参加教学业绩考核，并计入学院的考核人数和等级比例。

第三条 教学业绩考核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考核中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并突出教学工作的实绩与效果。

第四条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是我院教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科研团队PI、教学督导组组长、教务办负责人、学院办公室主任等，由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评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等级，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教师教学业绩指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实绩，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纳入学校核算办法的教学工作量 $(Y) = Y_1 + Y_2$ ，按《台州学院教学工作量化核算办法》执行。

(2) 未纳入学校核算办法的其它教学工作、成果、荣誉等业绩 (Y_x) 。根据学校教务处在考核通知中提供的未纳入学校核算办法的其它教学业绩清单和学院实际工作需要，由学

院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3)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P) = P_1 + P_2$ ，包括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两部分。

第六条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分 $= Y_1 + Y_2 + Y_x + P_1 + P_2$ ，满分为 100 分。根据《台州学院关于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指导性意见》(台学院发〔2020〕7 号)，各业绩项权重的分配方法如表 1 所表列：

表 1 业绩项权重的分配方法

业绩项		权重	具体权重及分数
纳入学校标准核算的教学工作量 (Y)	基本教学工作量 (Y_1)	60%	Y_1 权重为 40%，总分 40 分； Y_2 权重为 20%，总分 20 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量 (Y_2)		
未纳入学校核算办法的其它教学工作业绩 (Y_x)		40%	Y_x 权重为 10%，总分 10 分； P_1 权重为 15%，总分 15 分； P_2 权重为 15%，总分 15 分。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P)	学生评价得分 (P_1)		
	学院评价得分 (P_2)		

1、基本教学工作量 (Y_1) 考核得分计算办法：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 48 学时，计分 $40 \times 60\% = 24$ 分；专任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为全院教学科研岗教师基本教学平均工作量，计分 $40 \times 80\% = 32$ 分；其他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得分值以此为依据采取插值法计算得分，具体公式为：

$$Y_1 \text{得分} = 24 + (Y_1 - 48) \times \frac{32 - 24}{Y_{\text{平均}} - 48}$$

备注：

(1) 如专任教师因为特殊原因，教学工作量少于 48 学时，其基本教学工作量 (Y_1) 考核得分按下式计算：

$$Y_1 \text{得分} = 24 \times \frac{Y_1}{48}$$

(2) 教学工作量减免。党支部书记、教务办主任、学科办主任、实验室主任可减免教学科研岗全部考核人员 Y_1 原始分数算术平均值 $1/3$ ，学院督导减免教学科研岗全部考核人员 Y_1 原始分数算术平均值的 $1/6$ ；减免工作量最高不超过教学科研岗全部考核人员 Y_1 原始分数算术平均值的 $1/2$ 。

(3) 学校“双聘人员”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对于学校“双聘人员”达到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视为达到学院专任教师平均工作量。

(4) 进修、产假、挂职等教师，按学校相关政策相应比

例降低其计算公式中 $Y_{\text{平均}}$ 值。

2、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量 (Y_2) 考核得分按《台州学院教学工作量化核算办法》(台学院发〔2021〕19号)中台州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量化细则计算,计算分值乘以0.5为 Y_2 考核得分, Y_2 最高不超过20分。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其他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 Y_2 得分中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记分不超过10分(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获奖得分不受此限制)。

3、未纳入学校核算办法的其它教学工作业绩 (Y_x),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每年根据学校下发的其它教学业绩清单和学院工作需要, 确定具体项目, 确定量化办法, 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推荐的其它教学工作业绩 (Y_x) 清单及量化办法见附表。

4、学生评价得分 (P_1): 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按规定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评价成绩根据教务处反馈的教师课程得分(百分制)及学生计分人数, 按考核周期综合计算后, 再乘以权重15%。

5、学院评价得分 (P_2): 学院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含学院教学督导和教学秘书)共同参与, 于每学期结束后进行。

(1) 教学委员会评价: 学院教学委员会通过随堂听课、教学资料调阅、学生座谈、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全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打分, 计算委员会成员对某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的平均分作为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其评价成绩，学院教学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参与投票方为有效。

(2) 教学质量监控人员评价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包括学院教学督导和教学秘书。教学督导通过随堂听课、教学资料调阅、学生座谈、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全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打分；教学秘书重点根据教师各类教学文件撰写及归档情况、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同时结合教学资料调阅、学生座谈、专题调研、随堂听课等情况进行打分。专业负责人及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对某教师评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对其评价成绩。

(3) 教学团队同行评价：每位教师根据平时的接触了解、教研活动和随堂听课等情况对所在教学团队全体教师(包括本人)进行评价打分，评价表交至学院教务办。教师教学团队同行的互评得分排名前40%的教师，其教学团队同行评价成绩记为90分，其他教师教学团队同行评价成绩记为85分。

(4) 教学委员会评价得分、教务办负责人及教学质量监控人员评价得分及教学团队同行按1:2:1的权重综合计算其得分，再乘以15%，为学院评价得分(P_2)。

三、考核等级

第七条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论分为A、B、C、D、E五个等级，在满足学校对于各等级的规定下(台学院发

〔2020〕7号), 根据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得分高低确定。

第八条 教学科研岗教师 Y_2+Y_x 为 0, 则不可评定为 A 或 B。

第九条 科研岗教师在满足学校对于各等级的规定下(台学院发〔2020〕7号), Y_1 达到 192 课时, 或 Y_2+Y_x 工作量分值达到 10。可直接评定为 A; Y_1 达到 144 课时, 或 Y_2+Y_x 工作量分值达到 5。可直接评定为 B。

考核结论为 A 级、B 级的比例之和不得超过 70%; 考核结论为 A 级的比例按学校政策执行; 如学校有文件调整比例限制, 按学校文件进行调整。

四、考核程序

第十条 根据教务处下发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通知, 考核工作小组将本次考核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要求告知相关教师; 教师按要求提交本人的教学业绩考核材料; 考核工作小组核算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分, 提出考核等级, 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考核结果和业绩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 若有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按如下程序提出:

- (1) 异议人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 (2) 考核工作小组对相关教师的教学业绩材料和考核

等级进行复议，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

(3) 考核工作小组复议结果涉及教学业绩考核等级调整等重大变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重新研究后二次公示，二次公示期为 2 天。

五、其它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商议提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于学院教代会通过之学年度开始执行。

附件 1：学院推荐的其它教学工作业绩（YX）清单及量化办法

主送：全体教师

台州学院药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